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或“本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目的

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有潜力的员工，也为了切实解决员工购房困难问题，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2.2. 本办法“员工”指以下主体的员工：

- （1）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玄科技”或“公司”）；
- （2）公司分公司；
- （3）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尽管有其他约定，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除外。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员工

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工作。

2、《借款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财务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4、人力资源部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部门。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 1.5 倍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